

# 雲林縣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申請簡章

## 壹、緣起

相關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暴力預防須有社區層次的介入。因此，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培植社區參與投入營造無暴力社區，強化社區民眾的家暴防治意識，並增進社區民眾辨識家暴類型及問題的嚴重性，能提早預防，並提高 113 專線通報比率，避免憾事一再重複發生，就更加顯得重要。

## 貳、目的

- 一、提升社區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建立正確的初級預防觀念。
- 二、以社區為基礎，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與社區共同建構具有在地特色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方案，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 三、建立社區在地安全防護網絡資源，能及時提供社區民眾所需資源，擴大社區參與量能。

## 參、實施期程

113 年計畫核定後至 11 月 30 日。

## 肆、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伍、計畫內容

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

### 一、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經費 20-40 萬元）

1. 申請單位須從下列主題中擇定 3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註：建議可從前 4 項主題擇定 3 項。

2. 每申請單位應連結至少 5 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宣導及活動方式，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另除

結合各式節慶，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至少1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

3. 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2場次宣導或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4. 辦理6小時基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盤點現有之社區安全守護站點，並增設1-3個守護站點。

## 二、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經費10-20萬元)

1. 申請單位須從下列主題中擇定2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性別不平等、親密暴力、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

**註：建議可從前4項主題擇定2項。**

2. 每申請單位應連結至少2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宣導及活動方式，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
3. 另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4. 辦理6小時基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盤點現有之社區安全守護站點，並增設1-3個守護站點。

## 陸、 補助項目

- 一、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
-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元)
- 三、交通費(客運、火車或高鐵票價)
- 四、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五、印刷費
- 六、膳費

- 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 八、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
- 九、教材費
- 十、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柒、 本計畫應執行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府為輔導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邀請南華大學孫智辰副教授、中正大學呂怡慧助理教授、亞洲大學林淑容講師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林銘珠執行長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專家輔導機制與在地化社區文化共同建構出符合社區在地特色的宣導方案。
- 二、針對參與實作社區於上半年辦理聯繫會議，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基本概念與共識；年中至各實作社區辦理實地訪視輔導，了解並提供社區適切宣導方式，發展在地特色；年末依計畫單位辦理聯合訪視輔導。
- 三、本府預計於年底辦理成果展，邀請各實作社區參與，展現社區在地化之宣導成果，並增進各社區推廣家暴防治經驗交流與觀摩學習機會。

**捌、 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 一、本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縣辦理社區初級預防計畫，有意願參與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簡章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由公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前函送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進行審核。
- 二、應備文件：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章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
- 三、申請計畫之各社區發展協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如期將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 四、計畫核定後，各公所依核定函提墊付納入公所預算後，即可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請款。
- 五、計畫核定之公所收到補助款後，可評估社區狀況先撥付一半款項予社區執行計畫使用，減輕社區代墊款項壓力。
- 六、計畫預計執行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核銷由公所審查撥付款項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賸餘款、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府。